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自治区药监局疫苗药品追溯监管系统建设（一期）项目

项 目 编 号 : XJLY20HW005

采 购 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代 理 机 构 : 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卢妍琴

联 系 电 话 : 17699918685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	20
第四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及说明.....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招标采购公告

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的委托，对自治区药监局疫苗药品追溯监管系统建设（一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药监局疫苗药品追溯监管系统建设（一期）项目

二、项目编号：XJLY20HW005

三、采购内容：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疫苗药品追溯监管系统建设（一期）	1	190	套	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上线疫苗部分	无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 （6）所投产品及服务须在其法定营业范围内；
- （7）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和拆包。

五、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31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请投标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信

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查验，复印件叁份加盖公章作为报名资料留存。

六、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地点：新市区河北东路天山雅士居1-1-401

七、招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2月12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会议室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联系人：王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妍琴

电话：176999186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联系人： 王老师
2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卢妍琴 联系电话： 17699918685
3	（1）项目名称： 自治区药监局疫苗药品追溯监管系统建设（一期）项目 （2）项目编号： XJLY20HW005
4	采购内容及预算： 疫苗药品追溯监管系统建设（一期）（预算金额：190 万元）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6）所投产品及服务须在其法定营业范围内； （7）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和拆包。
6	投标保证金： 金额：预算金额的2% 投标截止日前 48 小时缴纳 联系人：卢妍琴 电话：17699918685
7	招标文件费用： 售后不退
8	项目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一份电子版文档（U 盘）。
11	投标时须携带资料：所有投标人在开标时都应提供以下资料原件：（1）投标文件；（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4）法人代表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5）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截图含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资料开标时少带或不带，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将导致废标。
12	招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伍份），报价一览表壹份，一份电子版文档（U 盘）。 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不可拆装。装订应牢固、胶粘不易拆散和换页。 2、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应注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等。 (2) 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档文件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档文件封装在一个档案袋里)，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封装袋里。注：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为准，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1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0 年 02 月 12 日 16: 00（北京时间）止，之后所提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从自治区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 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

	市天山区红山路 16 号时代广场 D 座 25 楼)
17	开标日期： 2020 年 02 月 12 日 16：00（北京时间）
18	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80 个自然日，其中疫苗追溯监管部分务必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并达到国家药监局追溯监管要求。 交货地点： 乌鲁木齐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30%，终验合格后支付 60%，剩余 10%为质保金。
20	各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21	成交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特别说明： 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一）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二）合格的投标人

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并且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拆包、转包。

3、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5、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公司，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三）适用法律

本次评标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四）招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评标有关费用。

（五）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六）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授予合同；

技术要求；

附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补全。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七）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0 日之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八）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评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写。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书面方式；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投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对同一标段以同一投标人名义，递送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十）投标文件构成

1、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 （2）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明细报价表；
- （5）供应商基本情况；
- （6）公司简介（后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
- （7）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供应商近一年财务状况；
- （9）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及培训方案（自行提供）；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2、技术文件

- （1）服务承诺函；
- （2）项目整体计划进度和验收方案；
- （3）详细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格式自拟）；
- （4）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
- （5）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基本情况（附彩页，自行提供）；
- （6）新疆售后机构证明（外地企业需自行提供）；
- （7）技术响应偏差表；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十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投标文件构成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

（十二）中标服务费

成交人应按 1980 号文件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十三）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到帐。
- 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 （3）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十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十三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五）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准备招标文件，每份招标文件封面显著处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招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招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报价一览表一份，一份电子版文档。

2、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招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十六）投标文件装订

1、除特别说明外，全套投标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 A4 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密封件外层正面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应按每个标段分别装订、标记、密封投标文件。

若投标文件未按第（十五）条款和第（十六）条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评标地点，采

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会议，**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出席会议。**

3、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十八）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十九）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无效投标条款

- 1、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2、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4、被授权人不参加评标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 5、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一）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二）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投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

家情形的，参照执行。

（二十三）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开标和评标

（二十四）开标程序

1、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投标人应委派法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3、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开标时，当众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经监委、投标人确认无误后，公开拆标、唱标，完毕之后进入评标环节。

拆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

（二十五）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半天内，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其组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1、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b）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答复；
- （c）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
- （d）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c）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d）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e）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f）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二十六）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二十七）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招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货物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招标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技术参数（*）号项负偏离，评标委员会视情况酌情扣分，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4、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二十八）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统一签署评标汇总表，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确定成交人。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为优先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候选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候选资格，按排名顺序递补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况，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执行。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二十九）评标过程保密

1、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招标文件等有关信息，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有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4、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三十）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投标的；
- （2）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中的应标范围小于本文件对应标段要求的采购范围的；
- （3）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的；
- （4）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偏离的；
- （5）不符合本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三十一）报同一品牌的多家投标人，作为 1 家有效投标人计算（依据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

（三十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重新组织采购。

（1）本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非以上情形导致项目被废标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招标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十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及投标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相关专家五人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等工作。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部分（满分 10 分）

（2）商务部分（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相关资质	1、具有 CMMI 认定证书 3 级得 1 分，具有 CMMI 认定证书 4 级得 2 分，具有 CMMI 认定证书 5 级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具有 ISO20000 认定证书得 2 分，具有	9

		ISO27001 认定证书得 1 分，满分共 3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经验	1、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疫苗追溯监管系统相关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药品追溯监管系统相关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满分不超过 6 分。 2、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与国家药监局疫苗协同服务平台数据顺利对接的相关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不超过 6 分。 3、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合同中明确采用微服务构架进行业务系统融合的相关案例得 2 分，满分共 4 分。 注：以上案例不重复计算，投标人需要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案例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案例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案例将不予认可。	16
合 计			25

（3）技术部分（满分 6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	分值
1	用户需求分析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透彻、到位，得 5 分；理解分析一般，得 3 分；理解分析简单，得 1 分。	5
2	系统总体设计	总体设计科学先进，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和可扩展性，采用主流的开发语言和技术架构，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系统规划合理，功能设计详尽且紧扣用户设计需求，与国家药监局、疾控、企业和第三方追溯系统对接方案合理完整，得 5 分；系统开放性和可扩展性一般，采用主流的开发语言和技术架构，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对接方案较为合理，得 3 分；系统开放性和可扩展性较差，技术框架较为落后，系统对接设计一般，得 0 分。	5
3	系统功能设计	功能能够全面满足招标要求，符合国家药监局发展思路和自治区药监局信息化的现状，设计合理，得 5 分；功能能满足招标要求，设计一般，得 3 分；功能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5
4	现场系统演示	由投标人自带相关设备，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系统演示（不得进行原型演示或 PPT 演示）。不参加现场系统演示，该项为 0 分。演示内容要突出功能导向、技术先进性和数据安全性等。一般：0-5 分，良：6-10 分，优：11-15 分。	15

5	项目团队	1、项目经理具备 PMP 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证书每具备 1 个得 1 分，全部同时具备得 5 分； 2、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省级及以上疫苗追溯相关业务项目的实施经验每提供一个具有该案例经验的人员得 2 分，具有省级及以上药品追溯相关业务项目的实施经验每提供一个具有该案例经验的人员得 1 分，最高 6 分（需要提供用户证明）。 3、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省级及以上基于分布式计算机平台和存储平台进行大数据实施或业务融合的经验，每提供一个相关案例经验的人员得 2 分，最高 4 分（需要提供用户证明）。 注：以上要求均需提供个人简历，相关资格证书、实施案例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复印件及用户证明，以上人员实施案例不重复计算。	15
6	项目实施	提供的项目管理、项目组织、质量保证、培训等方案合理可行，实施思路清晰、人员安排合理、体系健全，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优：4-5 分，良：2-3 分，一般：0-1 分。	5
7	安全性	遵循最优的安全原则，符合国家药监局疫苗药品追溯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机制，有足够的手段有效保护数据不被篡改、盗用，得 5 分；安全性设计一般，得 3 分；安全性设计简单，得 1 分。	5

8	标准规范	参与起草 NMPAB/T 1001-2019、NMPAB/T 1002-2019、NMPAB/T 1003-2019、NMPAB/T 1004-2019、NMPAB/T 1005-2019 等标准，依据信息化建设规范提出明确的建设思路、方法和解决关键问题的步骤，得 5 分；对标准理解较为透彻，建设思路和方法合理，得 3 分；标准规范建设思路和方法不合理，得 0 分。	5
9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在乌鲁木齐有分支机构且有稳定的技术力量，得 3 分；在乌鲁木齐有合作性服务机构且有稳定的技术力量，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机构证明材料、本地技术人员连续 6 个月社保并加盖公章）。 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较为合理的得 1 分，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较为简单的得 0 分。	5
合 计			65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四十一）成交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综合评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成交投标人。

（四十二）资格后审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

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投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四十三）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人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四十四）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参照财政部 87 号令，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顺序确定新的成交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合同履行中，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按规定报批后，签订补充合同。

5、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八、验收及付款

（四十五）验收

1、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四十六）项目办结及付款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经政府采购处签章的发票原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法律责任

（四十七）法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我公司的招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投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我公司招标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中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

合同（参考）

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全称）：（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元的标的（货物/服务）。

标 的 清 单

货物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注：可另附清单。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__

（二）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验收，随机抽取专业评委组成验收小组，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现场监督，并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验收。从政府采购评审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评委费（200-400 元/人.次）由乙方支付。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六、付款方式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半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2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款项。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合同款项外，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七、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八、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九、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一、质量保证

-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

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二、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三、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

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中标人和业主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零一九年月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零一九年 月 日

第四部分：项目招标要求及说明

技术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需完全符合《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导则》（NMPAB/T 1001—2019）、《药品追溯码编码要求》（NMPAB/T 1002—2019）、《药品追溯系统基本技术要求》（NMPAB/T 1003—2019）、《疫苗追溯基本数据集》（NMPAB/T 1004—2019）、《疫苗追溯数据交换基本技术要求》（NMPAB/T 1005—2019）及其他信息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及指令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实时采集企业、第三方追溯系统以及免疫规划系统追溯数据和相关信息，并下达流向锁定、停止配送和接种指令，查看指令操作情况。**待特殊药品相关的信息化建设标准正式出台后，系统需完全符合相关标准。**
2. 统筹考虑自治区药品智慧监管“大系统”、“大平台”、“大数据”建设和疫苗、药品的信息化追溯监管体系分阶段建设，充分考虑业务系统融合，避免烟囱式建设，**系统设计不仅能够支持疫苗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的统一管理，而且能够满足非现场监管和现有业务系统融合的需要**，保证系统功能具有良好稳定性、可扩展性、开放性以及数据输入、输出、采集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3.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疫苗管理法》《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19〕103号）等文件要求，**如期完成省级疫苗信息化追溯监管系统建设**，根据监管需求采集数据，监控疫苗流向，充分发挥追溯信息在日常监管、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监管工作中的作用；根据《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导则》（NMPAB/T 1001—2019）等标准规定，**同步实现省级药品追溯监管系统的特殊药品追溯相关功能**，根据监管需求采集数据，监控特殊药品流向，实现追溯数据获取、数据统计分析、智能预警、召回管理、信息发布等功能。
4. 项目在交付时必须提供完善的配置文档、开发文档、产品文档、用户文档和全部开发源代码（含完善的代码注释）、jar包及数据库文件等，采购人拥有该项目的全部开发成果，协助采购人完成软件著作权的申报工作；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得含有知识产权不明确或授权声明中明确规定不能使用的插件、数据库等软件；交付的软件系统中如果涉及收费的第三方软件必须向采购人书面说明。
5. 投标方需具备本地运维团队或本地合作机构，具备本地服务能力和

快速响应能力。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中标方分包、拆包或转包。

7.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条款具有最终解释权。

（二）技术要求

1. 采用 JAVA 程序设计语言开发，基于分布式计算和存储平台进行构建。

2. 采用分布式微服务构架及相关组件建立核心支撑平台，保证各业务对应的服务可以独立的编译及部署，通过服务接口方式相互通讯。

3. 采用前后端完全分离的架构设计，前端采用主流的开发框架如 VUE、React 等。

4. 采用负载均衡、缓存、分区、预处理技术实现系统优化。

5. 具备满足快速升级为药品追溯监管系统的功能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同时具备监管业务拓展的能力。

6. 充分考虑与自治区药监局现有的数据管理和分析平台对接，如该平台构架和功能无法满足需求，应进行升级改造或重新开发，**初步建立将业务需求与数据处理紧密结合的数据中台。**

7. 支持云环境或集群环境部署。

8. 满足疫苗（药品）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和交换标准和要求，保证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可信、不可篡改。

（三）功能要求

1. 完成与国家疫苗（药品）追溯监管协同平台对接，实现疫苗（特药）追溯监管相关数据在我区的落地。

2. 实现疫苗（特药）基于“一企一档”和“一品一档”的企业和疫苗（特药）画像管理。

3. 实现区内疫苗（特药）追溯数据多维度、可视化统计分析和报表生

成。

4. 实现疫苗（特药）召回、调拨信息的接受及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
5. 实现疫苗（特药）流向、质量实时监控。
6. 实现区内流入疫苗（特药）涉及配送、仓储和使用等流通使用环节的温度监控。
7. 实现疫苗（特药）异常预警，并通过系统锁定问题单位，下发监管指令，阻断异常疫苗（特药）的流通和接种使用。
8. 实现疫苗（特药）信息公众查询、质量安全警示和投诉举报等移动端功能。
9. 实现疫苗（特药）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监管要求。
10. 我区暂无疫苗特药生产企业，系统需支持对生产企业管理的快速安全稳定的扩展。
11. 基于“大系统”、“大平台”、“大数据”建设要求，实现统一完善的用户注册、身份认证、权限管理和访问控制功能，满足自治区及各地州的监管需要，保证用户安全访问。
12. 特殊药品追溯信息需按照自治区政法委要求完成数据对接。
13. 因疫苗需求分析时间有限，特殊药品追溯相关标准尚未正式出台，中标方需无条件完成功能要求和建设内容发生的变更和必要扩充。

上述总体要求、技术要求和功能要求的条款均为必备项，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四）性能要求

1. 系统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保证系统的有效性和延续性。依据项目总体架构要求，保障系统的高度稳定性、实用性和可扩展性。
2. 保证系统应能够 7×24 小时连续不断稳定正常工作，软件版本升级或改进应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进行，保证系统可以稳定、平滑过渡。

-
3. 系统具备良好的并发处理能力，不得限制用户数或并发数。
 4. 系统对并发响应能力，达到以下的性能指标：系统用户登录时间 ≤ 2 秒；页面初始化操作 ≤ 3 秒；用户点击访问页面时间不超过 3 秒，请求提交响应时间最大不超过 5 秒；系统一般性操作最长时间 ≤ 5 秒；系统在线查询操作时间 ≤ 5 秒；跨系统在线查询操作最长时间 ≤ 10 秒。

（五）主要建设内容

1. 建立省级疫苗（特药）追溯监管数据汇聚库

省级疫苗药品追溯监管平台通过接口对接获取国家疫苗（药品）追溯协同平台分发的数据，实现疫苗追溯监管相关数据在我区的落地。对于国家疫苗（药品）追溯协同服务平台未分发的但我局在监管过程中具有实际需求的数据，将通过与疾控、生产配送使用企业的相关系统对接来实现。

因疫苗（药品）追溯监管数据量大，数据来源包含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基于分布式技术，实现数据落地、融合、管理和利用。

2. 监管数据可视化

以数据可视化的形式整体展现全区疫苗（特药）监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区域统计分析、特药批发企业统计分析、疫苗流入统计分析、疫苗接种统计分析、公众应用统计分析、预警统计分析等多种统计分析和报表生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3. 疫苗（特药）区外流入监管

可实时查询流入我区疫苗（特药）相关生产企业及疫苗（特药）品种的基本信息。建立与我区发生关系的企业与疫苗（特药）品种的企业档案与品种档案，实现“一企一档”和“一品一档”。同时对流入疆内疫苗（特药）基本信息、疫苗批签发、进口疫苗报关单等疫苗相关

质量文件与过程文件可进行查询。

4. 疫苗（特药）区内流通监管

可完成区内疫苗（特药）批次追溯、区内疫苗单码追溯、区内疫苗（特药）库存查询、区内疫苗（特药）出入库查询、区内疫苗接种查询等功能，同时通过与企业及疾控相关系统对接，获取疫苗（特药）储运环境温度数据，在完成疫苗（特药）追溯查询的同时，显示疫苗（特药）在各节点温度情况。

5. 疫苗（特药）风险预警

以数据为基础，对区内疫苗（特药）异常情况，根据业务情况，进行实时预警，同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固化，保留预警证据，并对预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主要包括预警信息的统计、温度预警、过效期预警、批签发不合格预警等预警模块。监管人员可根据预警信息，可直接定位相关疫苗品种与单位信息。从而提高监管的靶向性与应急处置信息化水平，通过系统锁定问题单位，下发监管指令，阻断异常疫苗（特药）的流通和接种使用。

6. 监管业务处置

实时获取国家局下发相应的通知。包括疫苗（特药）召回、疫苗（特药）调拨等相关信息。能够动态显示全局召回疫苗（特药）的分布及库存情况、调拨疫苗（特药）收发货进度情况。

7. 系统管理

统筹考虑我局系统融合和智慧监管及追溯平台建设，对各个系统采用统一身份认证、统一事项授权，对系统角色、权限及系统应用情况进行统一管理并具备完善的日志审计功能，保证系统使用的便捷与安全。

8. 移动端应用

以 APP 或微信小程序形式，为民众提供应用服务入口。为应用提供疫苗（特药）质量查询、到期止用警示、投诉举报、及相关信息推送提供入口。同时企业和疾控接种部门通过该移动端应用接受监管通知等信息。

（六）演示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讲解答疑及系统现场演示，演示时间 15 分钟，答疑 5 分钟。围绕项目需求，对系统总体设计、办理流程、功能实现、数据资源管理、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演示。

对评标委员会的现场提问，投标人应如实回答，不得弄虚作假。

答疑、演示人员需为投标方在职人员，须同时提供演示人员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演示不得分。

不得采用原型演示和 PPT 演示。

（七）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80 个自然日，其中疫苗追溯监管部分务必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并达到国家药监局追溯监管要求。包含调研、需求分析、平台设计、平台开发、平台测试工作。中标方要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充分沟通后确定建设方案，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八）接口对接费用说明

各投标单位应详细了解，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期项目系统开发和对接的所有费用和统筹考虑药品追溯的扩展，项目建设过程中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九）交付和验收

-
1. 按照投标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满足国家药监局等部门的考核要求。
 2. 对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应用系统是否实现了采购人在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成交供应商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

（十）售后服务与培训要求

1. 质保期要求

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中标方提供三年免费质保。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项目开发期和质保期内，需提供本地化运维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2.2 在项目验收后的服务期内，如因需要增加系统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如果是软件设计漏洞或偏差，中标方必须及时修正，且不另收费用。

2.3. 项目服务期满后，中标方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中标方要长期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队伍，为配合用户使用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

提供 3 年免费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必须包括以下几部分：业务数据勘误与纠正；系统运行、现场服务等技术支持；软件缺陷修正、应用功能修订等日常维护；应用系统运维需求；

对实施该项目所应用到的软件产品，如有新版本或补丁，需提供升级服务（纳入本项目报价内容）。

超过质保期后，每年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用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3. 培训要求

3.1. 中标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本期项目验收完成前进行。

3.2. 中标方应提供面向系统管理员的应用软件系统结构、设计、开发等方面的培训。项目实施入场，中标方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采购人，最后以采购人认可为准。

3.3. 对所有培训，中标方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3.4. 需针对用户按照不同的角色按照不同的培训课程，如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领导等角色，安排不同的培训课程。

3.5. 中标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3.6. 培训费用计入总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一份电子版文档（U 盘）；

二、我公司将积极响应贵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经过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详细阅读，对招标文件无疑问，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充足，对招标文件中的递交截止时间无异议；

三、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四、我方理解，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评标各项规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天。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携带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1、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附表三

报 价 一 览 表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人民币（大写）：		
工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台)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 报价总计		¥： 人民币（大写）：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劳务、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 代表人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 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 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 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 （最近两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年				
	年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六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1、供应商须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原件备查。

2、近三年是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列出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八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招标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诚信经营信用承诺

（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在历年工作中无弄虚作假行为，无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列入不良信用档案；

2、在历年工作中，不存在任何合同中违约、被驱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未被省（自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且处于处罚期内）；

3、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九

信用记录（示例）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表十

针对于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技术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	主要资历及 担任过的职务

注：1、如供应商成交，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实施，不得擅自更换；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注：凡投标文件中所投服务内容、要求、质量标准必须在此表中列出，投标人应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列出并在偏差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方案说明，附投标产品彩页。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